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1.13 14: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依破產和解分配後之餘欠稅款得予註銷

公發布日：民國 55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發第05485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查破產法第36條規定：「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第37條規定：「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納稅義務人所欠田賦及戶稅，如係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所應繳納者，即有上開第36條規定之適用；其有擔保者，並有上開第37條規定之適用。第36條所稱「均有效力」意指債權人之債權，因和解而受分配後，其餘欠部分捨棄，不得再行請求清償。稅捐稽徵處似得本此意旨將餘欠註銷，並依申請發給註銷之證明，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1.13 14: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稽徵機關對受處分人財產聲請假扣押不適用限期起訴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1005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財務違章案件不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因而稅捐機關依舊營業稅法第52條第3項（編者註：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假扣押受處分人財產時，該受處分人自難依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編者註：現行法第529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命稅捐機關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該院55年抗字第428號裁定所持見解，尚稱允洽。（司法行政部56台令民第135號令、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1005號令）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1.13 14: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司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備查者無須再依非訟事件法聲請終結登記

公發布日：民國 80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800067431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公司如經清算人依公司法規定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0秘台廳一字第1191號函釋，其法人人格已歸消滅，無須再依非訟事件法第37條（編者註：現行法為第91條）規定聲請終結登記，其人格始行消滅。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80/02/12秘台廳一字第1191號函

主旨：關於公司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准予備查，應否再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其人格始歸消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來文所述公司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准予備查，應否再辦終結登記其人格始行消滅乙節，本院前於79/01/19固以79院台廳一字第01408號函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事件，應於准予備查時設專簿登記，惟其登記僅係便於監督及利害關係人之查閱，並非屬非訟事件法第37條所規定之終結登記，且公司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者，亦無須再依該規定聲請終結登記，其人格始行消滅，本院秘書長78/08/09以78秘台廳一字第1799號函復內容與前旨不同之處，尚請依本函意旨參酌辦理。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1.13 14: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司辦理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案且查明無可供執行財產者得免限制清算人出境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10457266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經清算人依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案後，如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公司已無可供移送執行之財產者，得免辦理限制清算人出境。各稽徵機關先前如有於公司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備案後始辦理限制出境而該公司查無財產者，應即函報本部解除清算人之出境限制。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